

專案質詢

8-3-6-013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日前行政院決定放寬台資跨國企業可調動中國白領籍幹部可來台工作，以中國低廉的人力成本，將嚴重擠壓我國人民工作機會，並惡化我國凍漲多年的薪資水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勞委會公告，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之每人月平均薪資不得低於新台幣 47,971 元，但是經建會卻屢傳將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以訂定特別法的方式放寬此薪資下限；主委管中閔亦於日前備詢時表示，「不會規定薪資多少，開放人家可以來不會有這些限制……」。比較世界其他國家，香港聘僱白領外勞，月薪門檻約新台幣 76,074 元、新加坡為 69,837 元。新加坡為了吸引外國優秀專業人士進入該國就業市場，於 2011 年調高外國白領員工和技術人員的最低薪資 10.7%至 12.5%。反觀我國，47,971 已相當不具吸引力，如今為何反其道而行研擬放寬此下限？
- 二、勞委會職訓局長林三貴日前表示強調，台灣對白領外勞「最 OPEN」一般世界各國雇用白領外勞，都必須告訴政府因為在國內找不到「這樣的人」，才會發給工作簽證，台灣則不需要提出，可以直接申請雇用。現又打算再修法放寬台籍跨國企業，可調動集團內之中國籍幹部、專門性、技術性服務人員來台工作，停留期限長達三年。台灣人才嚴重流失，過去二十年產業過度西進中國，導致產業空洞化，西進也掏空台灣的人才。欲留在台灣工作的本國專業人士，卻因為中國白領低價入台競爭，不得不屈就於低薪，高資低用。